



瞭解利益衝突

資料單張

如果利益衝突未有作出申報或妥善處理，可以使工作環境當中出現貪污腐敗和不當行為。

任職公營機關的人員，如果能夠知道如何辨識、申報、處理利益衝突，便能有助減低這些情況出現的機會。

怎樣辨識利益衝突？

我們在公營機關可能會遇到的利益衝突有三種。

第一種是**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這是指公職人員的職責和他們的私人利益有所衝突。

第二種是**潛在**的利益衝突。這是指公職人員的職責有機會與他們的私人利益有衝突，而且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行動。

第三種是**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這是指公眾或第三方可能會認為該人的私人利益有機會對他們身為公職人員的職責有不當影響。

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處理利益衝突的第一步，便是公職人員和主管之間要坦誠溝通。對不同的處境及情況的掌握愈清晰，便愈能辨識利益衝突和找出處理方式。

各個機構有各自的規章程序，申報利益衝突。主管有責任定期檢討和覆核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機構必須在利益衝突方面有清晰的規章和指引，訂明應當如何辨識、申報、處理利益衝突。

身為公職人員，不論自己有任何私人利益、個人關係、或者覺得受到外部壓力，任何時候均必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先。



常見問題

問：公職人員有利益衝突，是否即時視為貪污腐敗？

答：利益衝突在本質上並不同貪污腐敗。當我們未有洽當地辨識、申報、處理利益衝突，貪污腐敗便有機會出現。

問：是否只需要向主管告知利益衝突即可？

答：雖然這是處理利益衝突重要的第一步，但是應當確保利益衝突有洽當記錄，而且有相應的處理方案。處理方案將會訂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減低相關風險。

問：私人利益是不是與自己的職責有關？

答：公職人員有權享有自己的私人生活，但是必須以負責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職責，維護公眾利益。

如果公職人員有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區分自己私人利益和公眾責任相關的所知和義務便變得極之困難。即使是在不經不覺之間，公職人員也可能會被自己的利益所影響。

問：不論有沒有利益衝突，做好自己的工作不是更加重要嗎？

答：做好自己的工作不代表要「不擇手段」。首要的任務是維護公眾利益。換而言之，利益衝突要保持公開透明。

問：有可能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嗎？

答：可惜，有些利益衝突並不能完全避免。有些情況下，例如在鄉郊或偏遠地區招聘，或者特定職位只有少數人士應徵時，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這些利益衝突應有記錄，而且制訂相應的處理方案。

無論任何時候，舉報貪污，人人有責。

如果擔心自己的工作環境當中有利益衝突未有好好申報，或者處理不當，便應當作出舉報。



安全填寫網上表格，作出舉報：
www.ibac.vic.gov.au



在填寫網上舉報表格期間遇到任何疑難，敬請致電 1300 735 135 尋求協助。



如果需要傳譯協助，可聯絡翻譯及傳譯服務處，請致電 13 14 50 或參閱 www.ibac.vic.gov.au/mylanguage